**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下股东(非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股东贾龙、龙万学、范贵鹏、马平均、薛淑华、刘正银、吴传荣、杨胜波、罗来明、刘志勇、杨培、饶毅刚、赵杰华、刘曙光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票的前28名股东(该部分股东为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非公司现任董监高人员),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股东贾龙、龙万学、范贵鹏、马平均、薛淑华、刘正银、吴传荣、杨胜波、罗来明、刘志勇、杨培、饶毅刚、赵杰华、刘曙光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其中股东贾龙、龙万学、范贵鹏、马平均、吴传荣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首发上市发行价格。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贾龙 | 5%以下股东 | 6,510,036 | 2.69% | IPO前取得:3,453,600股<br>其他方式取得:3,056,436股 |
| 龙万学 | 5%以下股东 | 5,339,828 | 2.21% | IPO前取得:2,832,800股<br>其他方式取得:2,507,028股 |
| 范贵鹏 | 5%以下股东 | 5,274,795 | 2.18% | IPO前取得:2,798,300股<br>其他方式取得:2,476,495股 |
| 马平均 | 5%以下股东 | 2,500,641 | 1.03% | IPO前取得:1,326,600股<br>其他方式取得:1,174,041股 |
| 薛淑华 | 5%以下股东 | 2,499,458 | 1.03% | IPO前取得:1,260,800股<br>其他方式取得:1,238,658股 |
| 刘正银 | 5%以下股东 | 2,094,989 | 0.87% | IPO前取得:1,111,400股<br>其他方式取得:983,589股 |
| 吴传荣 | 其他股东:原监事 | 1,728,733 | 0.72% | IPO前取得:917,100股<br>其他方式取得:811,633股 |
| 杨胜波 | 5%以下股东 | 778,525 | 0.32% | IPO前取得:346,145股<br>其他方式取得:432,380股 |
| 罗来明 | 5%以下股东 | 758,095 | 0.31% | IPO前取得:153,490股<br>其他方式取得:604,605股 |
| 刘志勇 | 5%以下股东 | 695,643 | 0.29% | IPO前取得:219,300股<br>其他方式取得:476,343股 |
| 杨培 | 5%以下股东 | 644,755 | 0.27% | IPO前取得:301,700股<br>其他方式取得:343,055股 |
| 饶毅刚 | 5%以下股东 | 592,898 | 0.25% | IPO前取得:259,850股<br>集中竞价交易取得:700股<br>其他方式取得:332,348股 |
| 赵杰华 | 5%以下股东 | 422,526 | 0.17% | IPO前取得:38,685股<br>其他方式取得:383,841股 |
| 刘曙光 | 5%以下股东 | 381,388 | 0.16% | IPO前取得:83,150股<br>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000股<br>其他方式取得:295,238股 |

注:上述减持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薛淑华 | 210,000 | 0.11% | 2019/8/15~2020/2/11 | 19.13-19.32 | 2019年7月25日 |
| 饶毅刚 | 173,950 | 0.09% | 2019/8/15~2020/2/11 | 19.14-19.30 | 2019年7月25日 |
| 罗来明 | 801,310 | 0.43% | 2019/8/15~2020/2/11 | 19.12-20.82 | 2019年7月25日 |
| 杨胜波 | 215,455 | 0.12% | 2019/8/15~2020/2/11 | 19.18-19.66 | 2019年7月25日 |
| 杨培 | 130,000 | 0.07% | 2019/8/15~2020/2/11 | 19.35-20.98 | 2019年7月25日 |
| 赵杰华 | 597,615 | 0.32% | 2019/8/15~2020/2/11 | 19.13-21.00 | 2019年7月25日 |
| 刘曙光 | 374,350 | 0.20% | 2019/8/15~2020/2/11 | 19.14-19.20 | 2019年7月25日 |
| 刘志勇 | 482,500 | 0.26% | 2019/8/15~2020/2/11 | 19.12-19.55 | 2019年7月25日 |

注:上述减持数量、比例、价格是按照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计算所得。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贾龙 | 不超过:2150000股 | 不超过:0.89%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150000股 | 2020/10/19~2021/4/16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以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
| 龙万学 | 不超过:1812751股 | 不超过:0.75%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12751股 | 2020/10/19~2021/4/16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以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
| 范贵鹏 | 不超过:1500000股 | 不超过:0.62%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0股 | 2020/10/19~2021/4/16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以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
| 马平均 | 不超过:700000股 | 不超过:0.29%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00000股 | 2020/10/19~2021/4/16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以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
| 薛淑华 | 不超过:1000000股 | 不超过:0.41%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 | 2020/10/19~2021/4/16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以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
| 刘正银 | 不超过:366200股 | 不超过:0.15%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66200股 | 2020/10/19~2021/4/16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以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
| 吴传荣 | 不超过:432183股 | 不超过:0.18%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32183股 | 2020/10/19~2021/4/16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以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
| 杨胜波 | 不超过:778525股 | 不超过:0.32%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78525股 | 2020/10/19~2021/4/16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以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
| 罗来明 | 不超过:758095股 | 不超过:0.31%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58095股 | 2020/10/19~2021/4/16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以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
| 刘志勇 | 不超过:695643股 | 不超过:0.29%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95643股 | 2020/10/19~2021/4/16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以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
| 杨培 | 不超过:644755股 | 不超过:0.27%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44755股 | 2020/10/19~2021/4/16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以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
| 饶毅刚 | 不超过:592898股 | 不超过:0.25%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92898股 | 2020/10/19~2021/4/16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二级市场购买以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
| 赵杰华 | 不超过:422526股 | 不超过:0.17%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22526股 | 2020/10/19~2021/4/16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以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
| 刘曙光 | 不超过:381388股 | 不超过:0.16%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81388股 | 2020/10/19~2021/4/16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二级市场购买以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

注: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东贾龙、龙万学、范贵鹏、马平均、吴传荣自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其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股东贾龙、龙万学、范贵鹏、马平均、吴传荣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亦做相应调整。

3、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

4、上述承诺在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以上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6**

#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9:15一9:25,9:30–11:30,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9:15至15:00。

2、会议地点:杭州市庆春东路36号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李渊先生

董事长戚金兴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过半数董事推选董事李渊先生代为主持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5人,合计持有股份1,889,849,0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74%。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29,795,7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81%;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0,053,2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4,668,3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表决结果 | | | | | |
|---|---|---|---|---|---|---|---|
|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1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889,847,128 | 99.9999 | 0 | 0.0000 | 1,900 | 0.0001 |
| 2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889,847,128 | 99.9999 | 0 | 0.0000 | 1,900 | 0.0001 |
| 3 | 关于拟发行供应链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 1,887,593,528 | 99.8807 | 2,253,600 | 0.1192 | 1,900 | 0.0001 |

2、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议案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 | | | | |
|---|---|---|---|---|---|---|---|
|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1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94,666,456 | 99.9980 | 0 | 0.0000 | 1,900 | 0.0020 |
| 2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94,666,456 | 99.9980 | 0 | 0.0000 | 1,900 | 0.0020 |
| 3 | 关于拟发行供应链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 92,412,856 | 97.6175 | 2,253,600 | 2.3805 | 1,900 | 0.002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滨江集团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097**

#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含本数)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汪东颖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人,代表股份数为542,688,2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0357%。截至2020年9月10日,本公司共有股东人数33,519名,其中机构股东人数924名,个人股东人数32,595名。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数为503,853,4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7.383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8,834,8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521%。

4、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9,333,8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99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98,9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69%;

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8,834,8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521%。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42,670,7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9,316,3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5%;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37,709,5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26%;反对4,978,7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4,355,1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424%;反对4,978,7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5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41,594,5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85%;反对1,093,7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8,240,1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194%;反对1,093,7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雅利、游国杰

3、结论意见: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78**
**转债代码:113559　　转债简称:永创转债**
**转股代码:191559　　转股简称:永创转股**

#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9月15日采用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0日通过书面、邮件方式紧急送达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吴仁波、张彩芹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0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79**
**转债代码:113559　　转债简称:永创转债**
**转股代码:191559　　转股简称:永创转股**

#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28日、2015年9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法定披露媒体的公司公告。

截至2016年1月6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财通证券资管-永创智能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4,811,62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成交均价为人民币15.18元/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2016年1月7日起的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4,811,622股,尚未出售股份。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1、第一次延期情况

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召开持有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36个月,即延长至2018年9月15日。

2、第二次延期情况

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召开持有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24个月至60个月,即延长至2020年9月15日。

3、本次延期情况

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召开持有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72个月,即延长至2021年9月15日。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延长12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延长12个月。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

**证券代码:603859　　证券简称:能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4**

#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基本情况

2020年5月25日,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曹丽丽女士发来的《计划减持股份通知书》,2020年5月26日发布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预计合计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72%。截止该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曹丽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127,5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上述股份中1,651,03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76,558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收到曹丽丽女士发来的《计划减持股份实施进展通知书》。截止本公告日,曹丽丽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498,800股公司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0.36%。本次减持后曹丽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628,79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61%,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减持计划内剩余可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501,200股,本次减持计划截止日期为2020年12月12日。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曹丽丽 | 5%以下股东 | 4,127,596 | 2.97% | 非公开发行取得:4,127,596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曹丽丽 | 4,127,596 | 2.97% | 夫妻关系 |
| | 龚军 | 4,227,596 | 3.04% | 夫妻关系 |
| | 合计 | 8,355,192 | 6.01% | 一 |

注:上表合计数产生的误差为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曹丽丽 | 498,800 | 0.36% | 2020/6/16~2020/9/7 | 集中竞价交易 | 33.57-42.97 | 19,078,355 | 3,628,796 | 2.61% |

注:比例合计数产生的误差为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曹丽丽女士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督促其合法合规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本次减持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曹丽丽女士可根据自身资金需要情况的变化、能科股份股价情况、市场情况,仅部分实施或者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2、曹丽丽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曹丽丽女士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0-078**

#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101,621,18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3.1132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陈波董事长主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总经理赵继伟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张建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韩晓东先生、财务总监杨宁先生、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汪强先生、副总经理巨新团先生均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01,568,280 | 99.9951 | 52,800 | 0.0047 | 100 | 0.0002 |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01,568,280 | 99.9951 | 52,800 | 0.0047 | 100 | 0.0002 |

3、议案名称:关于受让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01,568,280 | 99.9951 | 52,800 | 0.0047 | 100 | 0.0002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5,391,212 | 99.7920 | 52,800 | 0.2075 | 100 | 0.0005 |
| 2 |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5,391,212 | 99.7920 | 52,800 | 0.2075 | 100 | 0.0005 |
| 3 | 关于受让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议案 | 25,391,212 | 99.7920 | 52,800 | 0.2075 | 100 | 0.0005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3的关联股东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沈义、杨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6日**

---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0-160**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18号北广电子集团南楼3层华夏幸福大学孔雀城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5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506,426,52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8.4888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文学先生和联席董事长吴向东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赵鸿靖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联席董事长吴向东先生、董事孟森先生、王威先生、独立董事陈世敏先生、陈琪先生、谢冀川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林成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506,343,915 | 99.9945 | 82,610 | 0.0055 | 0 | 0 |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0年下半年担保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503,952,659 | 99.8358 | 2,473,866 | 0.1642 | 0 | 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50,279,715 | 99.8360 | 82,610 | 0.1640 | 0 | 0 |
| 2 | 关于调整2020年下半年担保授权的议案 | 47,888,459 | 95.0879 | 2,473,866 | 4.9121 | 0 | 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亦鸣律师、林欢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6日**